股票简称: 金飞达

股票代码: 002239

公告编号: 2013-023

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本公司")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19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 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6月5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6月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6日通过股东

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320	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113	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

咨询联系人: 沈燕

咨询电话: 0513-80169115

传真电话: 0513-80167999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
